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81029009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9-10-29 16:17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承辦人： 李蕙舫

附件說明：

主旨：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本校於108年10月18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課務組	書記 李蕙舫	2019/10/29 16:17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課務組	組長 洪清鏈	2019/10/30 09:25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				
3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9/10/31 08:33	退回
簽辦意見：請修改				
4	課務組	書記 李蕙舫	2019/10/31 09:58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正。				
5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9/11/01 20:22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6	秘書室		2019/11/01 20:42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百薰』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7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百薰	2019/11/01 20:44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C1081029009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9/11/01 22:23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9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9/11/11 15:50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10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9/11/12 13:31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閱				
11	課務組	書記 李蕙舫	2019/11/12 13:31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81029009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紀錄：李蕙舫

出席人員：李孟度副教務長、陳富謀院長、楊肅正院長、游鎮村院長、林正敏院長、林聰吉處長、吳昭瑰主任、劉玉玲主任、朱清流老師、許勝程老師、楊錦華老師、紀建平老師、洪清鏈組長、楊曼琳同學、簡明哲先生，共 15 人。

請假人員：賴炯彰先生，共 1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訂休閒系日間部四技 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修訂工程學院日間部四技 106、107、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106 入學機械系車輛組除外)院共同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工程學院	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	修訂 106、107、108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	修訂自動化系日間部四技 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	照案通過。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總表，提請審議。			
第五案	修訂自動化系日間部四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105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依決議執行。
第六案	修訂工管系進修專校二專107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進修學院二技107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工程學院 工業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第七案	修訂福祉系105、106、107、108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第八案	修訂福祉系日間碩士班及在職碩士專班108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第九案	修訂文創系日間部四技106、107學年度、進修部四技105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案	修訂餐管系日間部四技105、106	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第十一案	修訂電資系-水電工程技術組日間部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一、本案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決議通過，程序完備、理由尚屬正當，並有學生代表出席及全體學生簽署同意書，請系上保留上述相關會議資料。 二、本案討論後通過。	電資學院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二案	修訂電子系日間部五專 104、105、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三案	修訂電子系-電腦遊戲設計組日間部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四案	修訂電子工程系-車用電子與資訊組 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案	108 學年度新南向車用電子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總表乙案，提	照案通過。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審議。			
第十六案	108 學年度電機資訊技術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總表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資學院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七案	108 學年度新南向精密製造技術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八案	修訂旅管系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學生旅遊服務管理產學合作專班』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p>一、數旅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加開「企業實習(一)」選修1學分，必須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實習學分1學分實習時數為80小時。學生於同一實習單位實習，必修與選修學分所對應之實習時數應對等。</p> <p>二、本班之實習廠商應提供當學期具體實習及打工出勤規劃。</p> <p>三、為檢核學生是否完成實習學</p>	管理學院 數位旅遊管理系	<p>修正前次會議決議：</p> <p>一、投票通過，表決結果為同意 8 票，反對 3 票。</p> <p>二、請數旅系執行企業實習選修課時，必須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決議要求之加強</p>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分所規定之時數與法定權益之打工時數，請系上每月提供每位學生當月實習津貼單、實習出勤紀錄、實習津貼存簿影本、工讀薪資單、工讀出勤紀錄、工讀薪資存簿影本，以供查核。</p> <p>四、因應實際教學實習需求始得加開選修學分。</p> <p>五、本案討論後通過。</p>		注意事項。
第十九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二十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修正，如【附件一】。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備註
<u>第十一條</u>	<u>校外實習總學分數至多以 21 學分為限，超過 21 學分以上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畢業學分。另有教育部核定專班者，則依教育部規定之。</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第十…十一條 <u>十二…十九條</u>	體育一年級必修…	體育一年級必修…	修正條文編號

決議：

- 一、決議通過。
- 二、本準則適用 108 學年度以後之入學新生。

肆、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

查核項目	查核指標
第一部分、 學校回復前 次查核意見 及全校性資 料	1.前一學期查核意見改善情形
	2.本學期全校性問題
	3.學校是否配合於查核當日提供委員所需資料 (1)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 (2)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教育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4.上課異常情形 (1)未上課(無老師無學生、有老師無學生、無老師有學生) (2)上下課時間異常 (3)授課教師與課表不符 (4)課程異動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 (5)學生出席率偏低(未達60%) (6)外籍學生修課異常或超時打工 (7)學生修課人數多於教室可容納之人數或教室專業設備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5.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課程規劃及 實施	1.專班未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2.未經教育部核定之校外授課情形
	3.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情形 (1)必修課程 ●應開而未開 ●未依時序開課 ●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課程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原訂學分數不同 (2)選修課程 ●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課程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原訂學分數不同 ●開課數不足(如:單學期開課未達畢業門檻的一半)
	4.有無不合理之合併授課情形 (1)科目名稱不同 (2)課程學分數不同 (3)跨部、學制、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年級合併授課

查核項目	查核指標
	<p>5. 有無不適當之學分抵免情形</p> <p>(1) 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不同</p> <p>(2) 以證照抵免課程</p>
	<p>6. 開課未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p> <p>(1) 學校採單日且密集授課（1日超過10節課）之上課方式</p> <p>(2) 招生簡章、授課時間與所就讀部別或學制不符</p> <p>(3) 其他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修學制採每週單日授課（1日未超過10節課），檢視是否有修改學則、規劃寒暑假上課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實際執行情形。 <p>🚩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第1070062979號及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p>
	<p>7. 課程規劃合理性</p> <p>(1) 系專業必修占畢業學分數是否偏低（1/4以下）</p> <p>(2) 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1/8（不含學校跨領域學程或模組課程學分）</p> <p>(3) 為交替開設課程並跨年級合併授課，而每年調整課程規劃表</p>
	<p>8. 校外實習</p> <p>(1) 校外實習四年制總學分數超過21學分以上；二年制總學分數超過12學分以上（須參照學習時數考量）</p> <p>(2) 校外實習與系專業領域不符或不符合相關規定</p>
	<p>9. 開課人數限制</p> <p>(1) 必修課程設定開課人數限制</p> <p>(2) 選修課程設定開課人數標準高於該年級學生人數</p>
第三部分、師資	<p>10. 其他情形</p>
	<p>1. 人時制實施情形</p> <p>(1) 必修課實施人時制（必修課不得實施人時制）</p> <p>(2) 教師實際授課(必修+非必修)時數不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p> <p>(3) 選修課實施人時制之學生數採計標準</p> <p>🚩依據：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及105年5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p>

查核項目	查核指標
	<p>2. 師資質量符合開課需求</p> <p>(1) 師資總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p> <p>(2) 專業領域師資數量符合開課需求</p> <p>(3)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就教師之學歷與產學合作計畫及實務經歷整體評估）</p>
	<p>3. 其他情形</p>
<p>第四部分、 遠距課程實 施情形</p>	<p>1. 查核結果不善之系科、學校不得開設遠距課程</p> <p>(1) 107 學年度起專輔學校不得開設遠距課程</p> <p>(2) 專上前一學期查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予通過之系科不得開設遠距課程</p>
	<p>2. 課程運作及學習品質管控機制</p> <p>(1) 教材內容與學分數比例</p> <p>(2) 師生互動情形</p> <p>(3) 遠距設備及設施是否符合基本需求</p> <p>(4) 公告課程相關資訊</p> <p>(5) 確實記錄學生上線登入或繳交作業之真實性</p> <p>(6) 後台管理系統資料</p>
	<p>3. 其他情形</p>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90年6月14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0月24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7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5月19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7月10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7月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7月16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1月27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15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7月11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 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並精通高職課程，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 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其他選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 五、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8-15 學分，院共同必修 6-9 學分，專業必修 40 至 50 學分，其餘為專業與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六、 全校基本能力課程由教務長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由學院院長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 七、 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 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2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 九、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小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至多以 12 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十、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3 小時。
- 十一、校外實習總學分數至多以 21 學分為限，超過 21 學分以上時，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畢業學分。另有教育部核定專班者，則依教育部規定之。
- 十二、~~十一~~體育一年級必修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學時)、軍訓一年級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 十三、~~十二~~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為 2 學分 2 小時，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
- 十四、~~十三~~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十五、~~十四~~每系課程表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 十六、~~十五~~各系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七、~~十六~~各系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八、~~十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十八~~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